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欣装材”）收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嘉环（善）罚[2022]113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瑞欣装材厂区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瑞欣装材贮存危险废物的区域无围堰、无导流沟和收集池等，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及第二款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。…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瑞欣装材处罚壹拾万元。

#### 二、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，按照

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仓库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。

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后续将加强对生产经营的监督及指导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相关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